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03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恭 110 偵 3976 字第 00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976 號被告葉國文等人口販
運防制法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阮文慶、阮文科之不起
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王晴玲決行